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35號

原告 陳榮富
訴訟代理人 徐弘儒律師
柯凱洋律師
被告 三立地產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珺文

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2年4月13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932,500元（即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）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300,000元。茲以原告前揭請求，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,232,500元（計算式：11,932,500元+300,000元=12,232,5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9,7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瑩萍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地號/建物建號（門牌號碼）	權利範圍
1	臺南市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	630/10000
2	臺南市○區○○○段00000○號（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3樓之6）	全部

3	臺南市○區○○○段00000○號 (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3樓之2)	全部
4	臺南市○區○○○段00000○號 (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3樓之1)	全部
5	臺南市○區○○○段00000○號 (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3樓)	全部
6	臺南市○區○○○段00000○號 (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5樓之3)	全部